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RESOURCES

# Goo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比較數字。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70,755	24,014
其他收入	4	4,527	2,744
其他(虧損)淨額	4	(5,946)	(6,832)
行政開支		(44,929)	(10,358)
融資成本	5	(1,234)	–
除稅前溢利	6	23,173	9,568
稅項	7	(17,055)	(3,566)
本期間溢利		6,118	6,002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8,942	6,002
– 非控股權益		(2,824)	–
		6,118	6,002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38,790)	–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32,672)	6,002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29,848)	6,002
– 非控股權益		(2,824)	–
		(132,672)	6,0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 基本	8	0.09	0.41
– 攤薄	8	0.09	0.41

##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600,676	1,583,879	170,789	847	39,387	34,978	-	71,242	10,628	2,512,426	-	2,512,426
與擁有人之交易												
- 因轉換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	102,950	343,896	-	-	-	-	-	(61,225)	-	385,621	-	385,621
- 業務合併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13,603	13,603
	102,950	343,896	-	-	-	-	-	(61,225)	-	385,621	13,603	399,224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6,118	6,118	(2,824)	3,294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	-	(138,790)	-	-	-	(138,790)	-	(138,790)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138,790)	-	-	6,118	(132,672)	(2,824)	(135,49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641	-	-	-	(641)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3,626	1,927,775	170,789	847	40,028	(103,812)	-	10,017	16,105	2,765,375	10,779	2,776,154

##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44,221	24,916	170,789	847	39,387	(5)	23,319	-	(2,539)	400,935	-	400,935
與擁有人之交易												
-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支出	-	-	-	-	-	-	850	-	-	850	-	850
- 行使購股權	2,590	11,751	-	-	-	-	(5,017)	-	-	9,324	-	9,324
	2,590	11,751	-	-	-	-	(4,167)	-	-	10,174	-	10,174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6,002	6,002	-	6,00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6,002	6,002	-	6,00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811	36,667	170,789	847	39,387	(5)	19,152	-	3,463	417,111	-	417,111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0,808	712
應收貸款	10	230,704	507,640
商譽	11	36,464	–
無形資產	11	47,329	10,507
		<hr/>	<hr/>
		365,305	518,859
		<hr/>	<hr/>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34,253	704,736
應收貸款	10	1,340,699	1,094,269
持作買賣投資	13	1,400	2,5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137,371	–
銀行結存及現金		467,680	687,883
		<hr/>	<hr/>
		2,581,403	2,489,422
		<hr/>	<hr/>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39,318	3,381
稅項撥備		55,306	41,362
		<hr/>	<hr/>
		94,624	44,743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2,486,779	2,444,6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52,084	2,963,538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15	64,098	448,485
遞延稅項負債		11,832	2,627
		75,930	451,112
<b>資產淨值</b>		2,776,154	2,512,426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8	703,626	600,676
儲備		2,061,749	1,911,750
		2,765,375	2,512,426
非控股權益		10,779	-
<b>權益總額</b>		2,776,154	2,512,426

##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耗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63,792)	9,698
投資業務(耗用)／所得之現金淨額(附註)	(151,570)	882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	9,324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15,362)	19,90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87,883	97,939
匯兌虧損	(4,841)	—
	<hr/>	<hr/>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銀行結存及現金呈列	<u>467,680</u>	<u>117,843</u>

### 附註

於本期間，本集團完成收購Golden 11，扣除所收購現金，達56,942,000港元，並投資於可換股票據，其被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合共77,637,000港元。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8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投資及金融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完成以配售方式向天成國際控股投資有限公司(「天成」)發行新股(誠如附註18所述)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轉換根據本公司與天成就認購上述新股及可換股票據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契據所補充)(「認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而發行予天成之部分可換股票據(誠如附註15所述)後，本公司董事認為天成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天成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鄭建明先生全資擁有。

本期間之營運亮點為收購Golden 11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Pte. Ltd(「Golden 11」)(主要從事建築沿緬甸鐵路的光纖網絡、基站及網絡社區)。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6業務合併。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完成江蘇健圖所發行的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及Airspan所發行的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4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除另有說明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一致,當中規定管理層須就可影響政策應用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全年已申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而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與該等估計可能有別。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就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持作買賣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作出修訂。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其營運相關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其會計年度生效。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呈列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呈報之款項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於本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可合理估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來自第三方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總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貸款利息收入	70,570	24,000
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185	14
	<hr/>	<hr/>
	<u>70,755</u>	<u>24,014</u>

#### 可報告分類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用於作出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

經營分類為本集團可賺取收入及產生費用之業務活動之組成部分，並根據本集團董事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便分配分類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確定。

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根據認購協議完成發行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及新股份，董事決定不再經營分銷及買賣業務。因此，董事已釐定，本集團僅有一項單一可報告分類，原因為本集團僅從事提供投資及金融服務，其包括買賣證券、投資控股、提供金融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董事按彙集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兩項可報告分類。該等分類分開管理，原因為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及要求不同業務策略。以下概要描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類之經營：

- 投資及金融服務—買賣證券、投資控股及提供金融服務；及
- 分銷及買賣—買賣貨品。

分銷及買賣分類並無重新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期間內並無自此分類產生任何收入、溢利或虧損，以及此分類所應佔之資產及負債不重大。

有關此等可報告分類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投資及金融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外部銷售	70,755	70,755
分類業績	69,650	69,650
未分配公司收入		4,527
未分配公司虧損		(4,841)
未分配公司開支		(44,929)
融資成本		(1,234)
除稅前溢利		23,173
稅項		(17,055)
本期間溢利		6,11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投資及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貿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外部銷售	24,014	—	24,014
分類業績	15,519	—	15,519
未分配公司收益			2,744
未分配公司開支 (包括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8,695)
除稅前溢利			9,568
稅項			(3,566)
本期間溢利			6,002

#### 地區資料

本集團分別按資產及客戶／收款人之所在地釐定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及收入之所在地區。下表呈列本集團之地理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b>		
香港	1,217	24,014
中國	69,538	—
	<u>70,755</u>	<u>24,014</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b>		
香港	14,911	712
中國	9,959	10,507
新加坡及緬甸	109,731	—
	<u>134,601</u>	<u>11,219</u>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本集團投資及金融服務分部的主要客戶且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收入羅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甲	19,008	15,000
客戶乙	16,946	9,000
客戶丙	13,398	—
客戶丁	7,380	—
	<u>56,732</u>	<u>24,000</u>

#### 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可換股債券利息收入	4,021	-
分租辦公室所得租金收入	71	1,852
銀行利息收入	435	892
	<u>4,527</u>	<u>2,744</u>
其他(虧損)淨額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1,134)	(7,297)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465
	<u>(1,134)</u>	<u>(6,832)</u>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1,134)	(6,8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變動淨額	29	-
外匯虧損淨額	(4,841)	-
	<u>(5,946)</u>	<u>(6,832)</u>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u>(1,419)</u>	<u>(4,088)</u>

#### 5.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利息(附註15)	<u>1,234</u>	<u>-</u>

##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3,840	1,157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7,197	1,200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8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9	39
員工成本總額	11,176	3,2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6	76
租金及差餉	8,028	2,323
法律及專業費用	5,440	935

## 7. 稅項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稅項金額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3,566
– 中國	17,275	–
遞延所得稅	17,275 (220)	3,566 –
稅項開支總額	17,055	3,566

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稅率之估計予以確認。香港及海外利得稅撥備乃分別按本集團之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四年：16.5%) 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作出。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u>6,118</u>	<u>6,002</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004,788	1,450,771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u>-</u>	<u>1,663</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004,788</u>	<u>1,452,434</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仙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u>0.09</u>	<u>0.41</u>
— 攤薄	<u>0.09</u>	<u>0.41</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不假設轉換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原因為彼等對每股盈利計算有反攤薄影響。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期間內，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產生自本集團有關租賃物業裝修及傢俬、裝置及設備之資本開支達14,715,000港元及收購Golden 11固定資產達35,887,000港元。

## 10.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金威豐有限公司與Chen先生（其為Golden 11之主要股東）訂立另外一份貸款協議，並同意授出貸款期限三年總本金額為3,822,000美元（相等於29,620,500港元）固定年利率為8%的貸款。貸款本金及利息將於到期日支付。該筆貸款以Chen先生所持有的Golden 11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Pte. Ltd的2,312,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之股份按揭作抵押。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永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及關聯方訂立貸款及出售及租回協議，並同意授出貸款，貸款期介乎六個月至三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本金額為人民幣1,227,000,000元（相等於1,465,160,700港元），實際年利率介乎10%至15%。

於首次確認時，本集團釐定應收貸款之公平值相等於其本金額。應收貸款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	1,340,699	1,094,269
非流動	230,704	507,640
	<u>1,571,403</u>	<u>1,601,909</u>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毋須就此等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

## 11. 商譽及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b>			
成本	-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賬面淨值	-	-	-
<b>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b>			
期初賬面淨值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攤銷開支	-	-	-
期終賬面淨值	-	-	-
<b>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b>			
成本	-	10,640	10,640
累計攤銷及減值	-	(133)	(133)
賬面淨值	-	10,507	10,507
<b>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b>			
期初賬面淨值	-	10,507	10,507
收購附屬公司	36,464	37,701	74,165
攤銷開支(附註)	-	(879)	(879)
期終賬面淨值	36,464	47,329	83,793

攤銷87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計入「行政開支」。

##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292
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1)	16,400	69,841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	617,853	634,603
	<u>634,253</u>	<u>704,736</u>

附註1：

至於結轉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預付款項人民幣5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完成認購江蘇健圖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後，其被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14)。

附註2：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後，617,459,000港元之其他應收款項已獲結算，包括結轉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人民幣500,000,000元。

### 13. 持作買賣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金額指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該投資根據於報告日期之買入價按市值列賬。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上市證券—持作買賣		
—股本證券—香港	1,400	2,534

所有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基於彼等於活躍市場之現時購買價。

###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		
—固定利息可換股票據(以美元計)	80,286	—
—固定利息可換股票據(以人民幣計)	57,085	—
	137,371	—

非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基於不同估值方法(視何者適用)，例如貼現現金流量模式及二項式模型。有關公平值屬公平值計量等級之第2層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現金流量表內「經營業務」呈列為營運資金變動之一部分。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其他(虧損)淨額」內記錄(附註4)。

於報告日期最高信貸風險為債務證券之賬面值。

## 15.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完成根據認購協議以配售方式向天成發行總本金額1,843,8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誠如附註1所述)，以籌集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將物色之其他投資。可換股票據之票息率為零。

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截至發行日期後滿五年當日止期間隨時按每股換股股份0.439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作出調整)轉換為4,2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相等於屆時未償還總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如有)之價值贖回屆時尚未行使之任何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並無提早贖回權利。

本公司根據獨立估值師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所進行之估值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實際利率為3%。殘值乃分配至換股權之權益部分，並計入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可換股票據儲備。

期內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權益部分之變動載於下文。

本集團及本公司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	-
推算利息開支(附註5)	-	-	-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	-
	<hr/>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hr/>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448,485	71,242	519,727
推算利息開支(附註5)	1,234	-	1,234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385,621)	(61,225)	(446,846)
	<hr/>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64,098</b>	<b>10,017</b>	<b>74,115</b>
	<hr/> <hr/>	<hr/> <hr/>	<hr/> <hr/>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持有人按每股0.439港元之轉換價將總本金額451,953,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此舉引致發行1,029,505,694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總本金額73,942,000港元可按每股0.439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168,432,803股本公司普通股。

## 16.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完成收購Golden 11(該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及主要從事沿緬甸鐵路的光纖網絡、基站及網絡社區)之51%已發行股份，代價為78,899,000港元。

商譽36,464,000港元產生自若干因素(包括緬甸通訊市場之預期市場增長潛力及透過設立發展平台及數據平台獲得市場滲透；及未確認資產)。預期已確認商譽概不可作扣除所得稅用途。

下表概述就收購事項已付之代價及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金額。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千港元
購買代價	
— 已付現金	78,899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暫定公平值	
手頭及銀行現金	21,957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176
無形資產：	
— 牌照	37,702
應收款項	9,568
應付款項	(36,939)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9,425)
	<hr/>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56,039
非控股權益	(13,604)
商譽	36,464
	<hr/>
	<u>78,899</u>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千港元

現金流出以收購業務，扣除所收購之現金	
—現金代價	78,899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21,957)
	<hr/>
收購之現金流出	56,942
	<hr/> <hr/>

- (a) *所收購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為9,568,000港元。
- (b) *所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為33,176,000港元。
- (c) *所收購可識別無形資產之暫定公平值*  
所收購可識別無形資產之公平值37,702,000港元為該等資產最終估值之暫定待收款項。已就此等公平值調整計撥備延稅項9,425,000港元。
- (d) *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已就此收購事項按其公平值確認非控股權益。
- (e) *會計處理*  
以本集團持有Golden 11之51%已發行股份及Golden 11的股東Chen Shimin先生已以授權委託之方式就Golden 11的若干事務委任本公司為其受委代表為基準，Golden 11被入賬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 17.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使主要管理人員及僱員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27中披露（「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購股權變動概要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期初及期終 尚未行使	-	-	0.69	59,480,000
期內授出	-	-	0.522	3,000,000
期內行使	-	-	0.36	(25,900,000)
於期終尚未行使	-	-	0.89	36,580,000
於期終可予行使	-	-	0.89	36,580,000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二零一四年：3,000,000份購股權，每股行使價0.522港元）已獲授出或（二零一四年：25,900,000份購股權，每股行使價0.36港元）已獲行使。



## 18.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30,000,000,000股普通股	<u>3,000,000</u>	<u>3,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6,006,756,000股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442,214,000股)普通股	600,676	144,221
因配售發行1,500,000,000股普通股(附註)	—	150,000
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1,029,505,694股普通股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3,002,062,000股)(附註)	102,950	300,207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62,480,000股普通股	—	6,248
	<u>703,626</u>	<u>600,676</u>
於年終7,036,261,197股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6,006,756,000股)普通股	<u>703,626</u>	<u>600,676</u>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1,500,000,000股普通股根據認購協議以發行價每股0.439港元向天成發行，以透過收購及善用新投資機會及／或擴展現有業務及增加一般營運租金發展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金額451,953,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0.439港元轉換為1,029,505,694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其中102,950,000港元計入股本，而343,896,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

## 19. 承擔

###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其乃由本公司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於下列期間有尚未償還最低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4,630	14,402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282	22,947
	<u>31,912</u>	<u>37,349</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資本承擔</b>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9,809	700
投資於附屬公司(附註)	-	129,124
	<u>187,954</u>	<u>129,824</u>

附註：

至於投資於Golden 11之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完成收購事項後，Golden 11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向Golden 11投資78,899,000港元。

至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有關於Metro Leader(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資本投資之公佈。本公司同意向Metro Leader投資不超過80,000,000美元資本，惟須視乎達成Metro Leader股東協議所規定的若干主要里程碑而定。

## 2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本集團有以下重大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詳述，本公司與Prominent Wise、該等創立人及Metro Leader訂立Metro Leader股東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Metro Leader投資不超過80,000,000美元(包括於Metro Leader完成後首六個月內本公司之首次出資5,000,000美元及於其後六個月內出資5,000,000美元)，惟須視乎達成Metro Leader股東協議所規定的若干主要里程碑而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向GSC Special併購基金投資93,000,000美元，是項投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詳述，本公司董事會獲普通合夥人通知指GSC Target併購基金已與飛利浦達成共識，基於美國政府於國家安全上之考慮，訂約雙方將向美利堅合眾國外國投資委員會撤回有關申請，且訂約雙方將不再進行Lumileds併購項目。董事會預期將終止其於GSC Special併購基金之建議投資。

## 2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調整，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 22. 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行中期財務報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增加約46,741,000港元至約70,7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4,01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94.64%。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的營業額增加，收到利息收入約70,5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純利約6,118,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溢利約6,002,000港元。純利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

- (i) 本期間的營業額增加約46,741,000港元至約70,7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014,000港元)，原因為於本期間錄得貸款利息收入70,5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000,000港元)；
- (ii) 行政開支增加約34,571,000港元至約44,9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358,000港元)，主要由於(a)於本期間內收購的Golden 11下屬集團之開支，Golden 11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Pte. Ltd一直在緬甸從事建設光纖網絡基礎設施、基站及網絡之業務，須支付鐵路使用權款項，而於本期間內，連同其他成本，合共約2,948,000港元由本集團應佔；(b)為容納更多員工及因投資業務增加，租金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705,000港元；(c)由於投資審查活動增加，法律及專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505,000港元；(d)員工成本增加約7,930,000港元至約11,1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46,000港元)；及(e)開支整體增加；及

- (iii) 稅項開支總額增加約13,489,000港元至約17,0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566,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收購之中國貸款融資業務撥備企業所得稅開支約17,275,000港元，就過往年度同期撥備之企業所得稅開支較少，原因僅為香港貸款融資業務所涉及的稅率低於中國及利息收入亦較低。

整體而言，本集團於本期間純利增加約116,000港元至溢利6,1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約6,002,000港元)。

### 業務回顧

貸款融資活動繼續帶來利息收入，並為本集團回顧期間的營業額及毛利作出貢獻。本集團擁有放債人牌照，並可提供香港放債人條例所允許的貸款融資。本集團亦能夠透過其位於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之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融資租賃業務及商業保理業務以及發展及擴展其貸款融資活動。貸款融資於本期間為本集團營業額的核心來源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 前景與展望

中國經濟與全球經濟體系的逐漸融合，為本集團的發展帶來了前所未有的重大機遇。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審時度勢，乘勢而上，繼續將投資重點對準全球新興產業，鎖定具規模、擁有核心專利技術及產業影響力的龍頭企業作為投資標的，積極尋找投資機遇，持續完善在清潔能源、互聯網金融、生物醫藥以及金融投資、大宗商品、文化產業等几大板塊的戰略佈局建設。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批准人民幣加入特別提款權(SDR)貨幣籃子，標誌著人民幣成為第一個被納入SDR籃子的新興市場國家貨幣。隨著人民幣國際化進程的加快，離岸人民幣市場不斷發展，人民幣離岸投資業務隨之增長，國內亦釋放出巨大的海外資產配置需求。

本集團前瞻性佈局海外資產管理業務，未來瞄準互聯網銀行項目等前沿科技領域。互聯網數字銀行將以顛覆性的創新金融商業模式，以智能手機為載體，為新一代擁有海外資產配置的高淨值客戶人群隨時隨地帶來安全、快捷及高效的全球化網絡銀行和投資管理體驗。另一方面，緬甸的互聯網寬帶光纖鋪設及電信數據服務的項目將隨著緬甸進一步推進對外開放經濟的進程而獲得需求及市場爆發性增長的機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發佈的對外投資數據顯示，二零一五年中國企業對外投資存量首超萬億美元，「一帶一路」和國際產能合作是中國企業對外投資的新主題；從投資的方式來看，併購成為對外投資的絕對主力。據商務部初步統計，二零一五年中國企業共實施的海外併購項目五百九十三個，累計交易金額四百零一億美元。展望二零一六年，業內人士預計，中國對外投資將實現兩位數的增長。隨著中國企業以愈來愈成熟的姿態踐行「走出去」戰略，未來中國企業參與全球併購交易料將持續活躍。本集團亦將順應時代熱潮，以專業的新興金融投資控股平台，助力中國資本更高效、更優質、更深層地「走出去」。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發掘高增長的新興領域項目，持續推進及積極落實已啟動項目，密切管理已落地項目，整合資源，發揮槓桿效益，確保豐厚回報。本集團將繼續以成為「香港資本市場值得信賴的金融投資管理公司、對世界產業金融有影響力的高效投資平台」為願景目標，助力中國資本與全球市場的對接，亦實現本集團業績的穩步增長。

###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本集團維持其強勁之財務狀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467,6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687,883,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486,77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444,679,000港元)。股東權益約為2,776,15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512,426,000港元)，且並無借貸(可換股票據負債除外)，而資產負債率為零(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零)。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金額451,953,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0.439港元轉換為1,029,505,694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其中102,950,000港元計入股本，而343,896,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完成收購Golden 11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其資產抵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直至現在，除財務報表附註20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詳述成立合營企業以投資於Metro Leader及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之資本承擔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期後事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0。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交易大部分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定值。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 權益披露

### (i) 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權益性質
周安達源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0.04%	好倉
陳傳進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0.14%	好倉
關山	實益擁有人	620,000	0.01%	好倉
盧溫勝	實益擁有人	9,500,000	0.14%	好倉
盧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600,000,000	8.53%	好倉
吳良好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006,741,882	14.31%	好倉
伍仲俊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法團權益(附註3)	970,000,000	13.79%	好倉

附註：

1. Power Fin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由執行董事盧晟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晟先生被視為於Power Fin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之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Rich Capita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及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均由非執行董事吳良好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良好先生被視為分別於Rich Capita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之406,741,882股股份及於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持有之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執行董事伍仲俊先生為910,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Smart Tiger Holdings Limited及Fortune Interface Assets Limited由伍仲俊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伍仲俊先生被視為分別於Smart Tig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30,000,000股股份及於Fortune Interface Assets Limite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reat Univers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好倉及淡倉；或(c)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



**(ii)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例已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天成國際控股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341,100,000	33.27%
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8.53%
Rich Capita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06,741,882	5.78%
伍伸俊先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910,000,000	12.93%
Great Univers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0.43%
Smart Tige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0.43%

附註1：天成國際控股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資本由鄭建明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數目包括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所涉及之168,432,803股股份。

附註2：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及Rich Capita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資本均由吳良好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附註3：Great Universal Holdings Limited及Smart Tiger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資本均由伍伸俊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自本公司最近期已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建議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約57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定期審閱薪酬政策。薪酬待遇架構經考慮酬金水平及其組成部份以及相關國家及行業之總體市況。

###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有購股權均已獲行使，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之規定制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全年及中期業績及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檢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

受限於本公司正在實施以將其新近收購之附屬公司上海永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整合入本集團之新內部監控措施之持續改善，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聯交所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客戶、股東、供應商及僱員長期以來的支持表示感謝。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體董事名單如下：

### 執行董事

伍伸俊先生(主席)

盧晟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劉海先生

陳傳進先生

吳良好先生

盧溫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Ford Fraker大使

Francisco Sánchez先生

關山女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伍伸俊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